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43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6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86次工作会议对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获悉,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收文编号:20123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2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19年8月15日、9月12日、10月11日、11月8日、12月6日、2020年1月3日、2月10日、3月9日、4月8日、5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吉宏股份,股票代码:002803)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价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的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28077　债券简称:华夏转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比例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7,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夏转债”。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优先配售合计持有华夏转债5,214,793张,持有比例为66.0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1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840,400	35.95%
2	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6,213	13.88%
3	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1,110	9.89%
4	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070	6.29%
合计		5,214,793	66.01%

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2月26日,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华夏转债781,110张,减持比例为 9.89%。2020年5月11日,华夏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夏转债790,000张,减持比例为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 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020年5月15日至5月21日,华夏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夏转债836,016张,减持比例为1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比例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020年6月5日,公司接到华夏控股的通知,告知其于2020年6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夏转债745,000张,减持比例为9.43%;于2020年6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夏转债45,000张,减持比例为0.57%,同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华夏转债110,000张,减持比例为1.39%。

截至2020年6月5日收市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华夏转债比例累计减少41.86%。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华夏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1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14,384	3.98%
2	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6,213	13.88%
3	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4	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070	6.29%
合计		1,907,667	24.15%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6月8日停牌一天,并于2020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0年6月9日开市起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宇顺”变更为“ST宇顺”,证券代码不变,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鉴于公司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4月2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宇顺电子”变更为“*ST宇顺”,证券代码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019年,公司积极开展生产经营,全力以赴采取各项措施实现扭亏为盈。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0)第2063号),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04,480,296.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33,017.7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92,100.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29,773,007.4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1条的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审计结果,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和13.3.1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宇顺”变更为“ST宇顺”;

3、证券代码仍为“002289”;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9日;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480,296.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33,017.7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92,100.58元。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已消除,鉴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2020年,公司将继续以“强主业、抓市场、促发展”为战略主题,对主营业务继续采取稳健经营策略,积极拓展新业务及市场,争取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1、加大固定资产投入

2020年,公司将加大力度开拓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智能金融、医疗健康、车载、工控等非消费类电子业务,持续优化触摸屏产品的设计及制作工艺,经公司内部研究、测算,将投入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对生产设备进行全面自动化改造,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力,以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2、整合管理团队,引进专业人才

为匹配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引入生产、销售、研发等专业人才,重新组建管理团队和引入全员考核机制,强化奖惩效果;打造企业与员工的发展共同体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生产、管理效益。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62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0年6月9日(星期二)。

2、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6月8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停牌一天,将于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的股票简称由“*ST巴士”变为“ST巴士”;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188”;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巴士”变更为“ST巴士”

3、股票代码:002188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9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因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8年末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详见2019年1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1970号),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582.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48.07万元。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中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因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3.2.11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深圳证券交易所现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

2、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因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2月8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2018年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29)。截至目前该情形尚未消除。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7.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582.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145.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48.07万元。鉴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净资产总额较低,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和第13.3.1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本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

1、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9日开市起;

2、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因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自2020年6月8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停牌一天,将于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188”;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由“*ST巴士”变为“ST巴士”;

5、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下:

1、联系电话:0573-84252627

2、传真号码:0573-84252318

3、电子邮箱:stock002188@vip.163.com

4、邮政编码:314100

5、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A栋10楼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3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45,109,1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1,608,729.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 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3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为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债权本金人民币787,076,920元

●公司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仅严格遵照委托人指令处理相关事务,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西南证券鹏瑞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资管计划)管理人,按照该资管计划委托人指令,于2020年1月15日代表该资管计划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申请拍卖、变卖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持有的未名医药(股票代码:002581)股票57,204,000股,并且公司就该股票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No.FDA 0241679),决定立案受理(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近日,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0304民特313号),裁定如下:

“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股票57204000股。申请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处分上述股票及孳息所得价款在债权本金787076920元、利息56803945.6元及逾期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违约金合并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分段计算,其中以912382900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21日计算至2019年8月20日;以787076920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之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申请费2489192元(申请人已预交),由被申请人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应当在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仅严格遵照委托人指令处理相关事务,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上述案件未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公司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吉喆先生、李鸿女士、王学信先生、李先怀先生、范律先生、张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丁方飞先生、王红艳女士、董新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丁方飞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提名钟诗军先生、王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吉喆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学士,历任麦格理大中华区股票资本市场部经理、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威胜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锐顶国际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锐顶音响有限公司董事、锐顶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锐顶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锐顶全媒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力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吉喆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0.26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鸿女士,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获得1次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授予的“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李鸿女士于2000年1月至2017年6月,历任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人事总监、行政副总裁、行政中心主任、总裁、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兼总裁。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喆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威佳创建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威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长沙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鸿女士通过威胜控股有限公司、长沙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华泰威胜家园 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41.68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学信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澳门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动化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曾获得“长沙市优秀专家”称号,曾任湖南省计量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七届理事会副理事长、湖南省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王学信先生于1987年7月至2017年1月,历任太原工业大学讲师、太原工业大学科技开发公司开发部主任、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工研中心主任、总经理、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董事、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并兼任锐顶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王学信先生通过威胜控股有限公司、长沙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华泰威胜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269.50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先怀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中级工程师,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企业信息化建设委员会物联网专家委员,作为发明人协助威胜信息获得专利合计73项,作为主要起草人起草制订国家标准2项,获得4次长沙市人民政府授予的“长沙市科技进步二等奖”、1次湖南省人民政府授予的“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次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的“湖南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1次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授予的“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并在期刊发表论文6篇。李先怀先生于1989年9月至2017年6月,历任长沙人民无线电厂技术员、湖南省水利电力厅职员、威胜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副总裁、总监、总经理、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慧信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兼任长沙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先怀先生通过长沙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华泰威胜家园 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3.44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范律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电力电子及电力传动专业硕士,高级程序员,作为发明人协助公司获得专利合计20项,主导设计我国第一块模块化用电信息采集终端WFET1000负控终端(模块化设计及首创的160*160点阵显示界面成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标准),主导开发WFET1600集中器系列、WFET1800配变终端系列、WFET2000关口终端系列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无线公网通信中继器WFCT系列产品。范律先生于2004年8月至2017年6月,历任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管理员、终端软件部副经理、终端开发部经理、终端总工程师、终端副总经理、终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并兼任长沙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律先生通过威胜控股有限公司、长沙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4.37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振华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力自动化专业学士,电气工程师。张振华先生于1995年7月至2016年10月,历任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工程师、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助理、出口部经理助理、经理、国际营销副总经理、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国际营销副总经理、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历任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际营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国际营销总经理。

张振华先生通过威胜控股有限公司、长沙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华泰威胜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242.43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方飞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1994年10月至今历任醴陵市第五中学教师、湖南大学讲师、副教授、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丁方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王红艳女士,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法学教授,1989年8月至1994年6月,历任邵阳市郊区雨溪桥乡人民政府司法助理、长沙市第五制鞋厂法律顾问、长沙水泵厂法律顾问、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年6月至今,历任长沙理工大学文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教授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长沙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长沙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教授、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并同时担任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红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董新洲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ALSTOM电网研究中心主任,1983年8月至1999年1月,历任陕西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天津大学副教授,1999年2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电机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并曾兼任北京衡天北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教授,并兼任北京清源继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新硕电气有限公司监事。

董新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钟诗军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6月至2010年12月,历任长沙中意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处处长、宁波德贝里克电器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总办职员、品管部经理、体系管理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7年6月,历任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企管中心主任、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6月至今,担任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企管中心主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钟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